

股票代码：002267

股票简称：陕天然气

公告编号：2017-061

陕西省天然气股份有限公司
关于《中国证监会行政许可项目审查一次反馈意见通知书》
（171284 号）回复的公告

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、准确和完整，没有虚假记载、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。

陕西省天然气股份有限公司（以下简称“公司”）收到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（以下简称“中国证监会”）于 2017 年 8 月 22 日出具的《中国证监会行政许可项目审查一次反馈意见通知书》（171284 号）（以下简称“反馈意见”）。因本次反馈意见相关资料需进一步补充完善，同时我公司拟补充 2017 年半年报数据，公司向中国证监会提交了《陕西省天然气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延期回复〈中国证监会行政许可项目审查一次反馈意见通知书〉的申请》，申请延期至 2017 年 10 月 21 日之前报送反馈意见的书面回复。

公司收到反馈意见后，已会同相关中介机构按照中国证监会的要求，对反馈意见中提出的相关问题进行了认真研究和逐项落实，并按照反馈意见的要求对相关内容进行了补充说明和解释。

公司现根据要求对反馈意见回复进行公开披露，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 2017 年 10 月 16 日在指定媒体《中国证券报》《上海证券报》《证券时

报》和巨潮资讯网披露的《陕西省天然气股份有限公司非公开发行 A 股股票申请文件之反馈意见回复》。公司将在反馈意见回复披露后 2 个工作日内向中国证监会报送反馈意见回复材料。

公司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事项尚需中国证监会的核准，能否获得核准尚存在不确定性。公司将根据中国证监会审核的进展情况，按照有关法律法规的规定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，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。

特此公告。

陕西省天然气股份有限公司

董 事 会

2017 年 10 月 16 日